**「擬定高速公路新竹交流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北、新莊車站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附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名 |  | | |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 街廓編號 |  | 基地面積(M2) |  | 總樓地板面積(M2) |  | | 地段、地號 |  | | |
| **管制項目** | | **管制內容說明** | | | | | | |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 | **符合** | **備註(頁碼)**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 | | | | | | | | | | |
|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是 □否 | | 符合□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商務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零星工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 | | | | 使用組別： | | | □是 □否 | 1.本計畫區之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為維護住宅區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2.本計畫區之商業區﹙包含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主要供為鄰里商業零售及相關商業設施使用，第二種商業區為都市中心型商業功能之規劃，主要為供商業購物、休閒娛樂、工商金融服務、商務辦公及百貨零售商業等使用，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3.本計畫區之商務專用區，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供作商業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該宗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50%。  4.本計畫區之產業服務專用區，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供作科技產業之產品研發、展示、銷售、商務會議、辦公，以及日常用品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等設施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該宗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50%。  5.本計畫區之零星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及與該工業有關之附屬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乙種工業區不得適用第18條第2項第3、4款之規定。  6.本計畫區之交通用地，係國道巴士轉運中心所需，主要為供運輸場站、道路、停車場使用、相關運輸服務設施為限，且得供商業設施、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之相關設施等使用，惟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交通用地總樓地板面積50%；且總樓地板面積之1/6須作停車使用。  7.本計畫區農業區(街廓編號F1至F4)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其申請設置各項設施使用面積、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等事項，詳如附錄「審查要點及審查要項表」。  8.本計畫區之農業區(街廓編號F5)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以供農民永續經營為主，且基於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設施。不得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與農業生產無關之相關申請容許使用。且農業區內農水路之規劃與建設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  9.第二種商業區(編號C21街廓)鄰接公道五路及慈雲路，為減少公道五路之交通衝擊，C21街廓之建築基地僅能以慈雲路指定建築線及留設停車場出入口。  10.本地區內之建築物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
|  | | | □是 □否 |
|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  □是 □否 | | 本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 | | | | |  | | | □是 □否 |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且公園用地可作多目標供台電公司埋設管路及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揚水站等設施使用。 |
| 建蔽率 | | 法定建蔽率： | | | | | | 實設建蔽率： | | | □是 □否 |  |
| 容積率 | | 法定容積率： | | | | | | 實設容積率： | | | □是 □否 |  |
| 獎勵容積率： | | | | | |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 | | □是 □否 |  |
| 總容積率： | | | | | |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 | | □是 □否 |  |
| 最小建築基地規定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之產業服務專用區(街廓編號R1)、第二種商業區(街廓編號C21)、商務專用區(街廓編號S1、S5、S6、S7、S8、S9、S10)：  □其建築基地臨接公道五路或慈雲路者，基地開發最小規模應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公道五路或慈雲路之寬度不得小於25公尺。  □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基地開發最小規模應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  □相鄰土地均已申請開發，則剩餘未開發相鄰之土地應全部一次申請開發，不受前述開發規模限制。 | | | | | | 實設建築基地規模： 平方公尺  臨接□公道五路□慈雲路之寬度： 公尺 | | | □是 □否 | 1.建築基地臨接公道五路或慈雲路者，不論開發規模大小均須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有關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如遇有不同權屬需協議整合者，得申請本府協助調處，經市府調處不成，得經由整體規劃，並經「新竹市都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許可後，得不受前述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限制，惟不得申請「建築基地大規模開發之獎勵容積」。 |
| 本計畫區內之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街廓編號R2〜R7)、第一種商業區(街廓編號C15)、商務專用區(街廓編號S3、S4)：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定：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最小寬度5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街廓編號R2〜R7)：最小寬度5公尺  □商務專用區(街廓編號C15)：最小寬度5公尺  □產業服務專用區(街廓編號S3、S4)：最小寬度5公尺 | | | | | | 實設建築基地規模：  平均寬度： 公尺  平均深度： 公尺 | | | □是 □否 |
| 建築退縮及院落規定  □是 □否 | | □本計畫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應沿計畫道路退縮至少4公尺建築，其中臨建築線之2公尺為無遮簷人行步道，餘2公尺為建築物前院。  □依前項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地坪高程及鋪面設施，應按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專供公共人行步道及街道景觀綠化空間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留設之前院，所設之圍牆圍牆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不含大門及車道路口)，透空率不得小於70%，如圍牆採綠籬代替者，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 | | | | | | 實設最小前院深度： 公尺 | | | □是 □否 | 1.最小後院深度：係指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後面基地線係指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行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2.在民國73年10月15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62年7月12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者，不在此限。  3.建築基地已依都市設計準則有關「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定，須退縮無遮簷帶狀式、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4.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規定，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 最小後院深度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1.5M  □商務專用區：3M  □免設 | | | | | | 實設最小後院深度： 公尺 | | | □是 □否 |
| 建築基地停車空間及離街裝卸場  □是 □否 | | □第一種及第二種商業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1.2倍設置，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小汽車位數： 位 | | | | | | 實設汽車位數： 位 | | | □是 □否 |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
|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設置，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位數： 位 | | | | | | 實設汽車位數： 位 | | | □是 □否 |
| 建築基地供□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其他用途建築物則以樓地板面積每滿200㎡設置1輛計算，如有零數時應增設  一機車停車位。  法定機車位數： 位 | | | | | | 實設機車位數： 位 | | | □是 □否 |  |
| 機車停車位需長2公尺以上，寬1公尺以上，其出入口車道需寬1.2公尺以上，如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 | | | | | | 實設機車位尺度：(長\*寬) | | | □是 □否 |  |
| 離街裝卸場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其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者，免設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5,000平方公尺者，設1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10,000平方公尺者，設2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20,000平方公尺者，設3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20,000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每增加20,000平方公尺則增設1裝卸車位  □免設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是 □否 | 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裝卸車位，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前述設置之裝卸車位設置於室內者得不計入容積；設置於室外者得計入法定空地。 |
| 法定離裝卸場位數： 位 | | | | | | 實設離裝卸場位數： 位 | | | □是 □否 | 1.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
|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 小貨車：長度6公尺，寬度2.5公尺，淨高2.7公尺。  □ 大貨車：長度13公尺，寬度4公尺，淨高4.2公尺。 | | | | | | 實設裝卸空間尺度：  □小貨車：(長\*寬\*高) 600\*250\*270  □大貨車：(長\*寬\*高) | | | □是 □否 | 1.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
| 每滿10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設計準則** (本細部計畫區都市景觀風貌定位為科技城風貌意象，應以新竹科學園區既有秩序及科技之風格為主軸發展，進一步塑造本區成為新竹市國際性科技城之氣度與門戶意象。)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及施工。) | | | | | | | |
|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是 □否 | | |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 |  | □是 □否 |  |
| □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 |  |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惟道路用地係指12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  |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設置規定者(詳附1-3本細部計畫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銜接暨立體連通設施位置示意圖) | |  | □是 □否 |  |
| □建築高度超過60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 |  | □是 □否 |  |
| □依本準則規定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者。 | |  | □是 □否 |  |
|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 |  | □是 □否 |  |
| □其他具特殊性或公益性需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 |  | □是 □否 |  |
| □本計畫區之農業區(街廓編號F5) | |  | □是 □否 |  |
| □位於1-1-50M、2-3-30～42M及2-4-30M計畫道路之基地供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部分，需配合基地所臨計畫道路之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等作整體設計，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 |  | □是 □否 |  |
| □不符原則性之規定 | □指定應留設之連續性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供為人行專用步道使用，其中屬4公尺至6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至少1.5公尺範圍內植栽單排喬木行道樹；屬8公尺至15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至少3公尺範圍內植栽双排喬木行道樹，且以錯列為原則；行道樹平均間距以不得大於6公尺為原則，該樹須為圓形樹冠之喬木，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建築物法定空地及規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以不小於50％為原則。 |  | □是 □否 | 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 □本計畫區內屬於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之街廓，應依附圖1-2設置4公尺寬之騎樓空間為原則，如未設置騎樓者，則應退縮建築留設4公尺寬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惟建築基地之建築線已經指定有須退縮建築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  | □是 □否 |
| □公共人行通道外側緣自地面起至第三層樓，原則上採連續柱列方式構成本土型態之立體化騎樓空間意象；而其內側牆身應設置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之透明開口部，及至少一處出入口，整體第一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公共人行通道並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  | □是 □否 |
| □指定計畫道路應留設自行車道之路段，其單向車道寬度以不小於1.5公尺為原則，並得與人行道合併規劃設計(寬度以不小於3公尺為原則)。 |  |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街廓N5〜N16、R7、S3〜S4之建築基地，如建築物簷高14公尺(含)以下或樓高四層(含)以下者，則應以留設斜屋頂為原則；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大於1比2且不得小於1比4（高比寬）為原則，其中各層斜屋頂之投影面積和應大於建築面積之2分之1為原則。 |  | □是 □否 |
| □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 |  | □是 □否 |
| □為突顯都市軸線及創造特色景點方向性，本計畫區內1-1-50M(公道五)、2-3-30～42M、2-4-30M等計畫道路之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以塑造主要交通幹道之林蔭大道意象；沿計畫道路植栽空間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  | □是 □否 |
| □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及公(兒)用地應能提供使用者安全、舒適、休憩等多樣性之活動空間與環境功能為原則；親水空間宜於池緣區設置階梯狀水岸，其設計以兼具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進行多目標使用時，設施建設應儘量採用綠建築與資源循環回收之技術為原則。 |  | □是 □否 |
| □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由公道五、慈雲路、2-3道路、2-4道路進出為原則；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為原則，行動不便者車位應留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 |  | □是 □否 |
| □指定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  | □是 □否 |
| 建築基地臨接公道五路及慈雲路等景觀軸線道路應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及施工。 | |  |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內基地屬「新社區興建或擴建」且面積逾一公頃者，應依「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向本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出並列本案開發單位申請及簽署環評承諾書；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基地需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  | □是 □否 |  |
|  |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專供公共人行步道及街道景觀綠化空間使用） | | 指定應留設之連續性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供為人行專用步道使用，其中屬4公尺至6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至少1.5公尺範圍內植栽單排喬木行道樹；屬8公尺至15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至少3公尺範圍內植栽双排喬木行道樹，且以錯列為原則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6公尺為原則，該樹須為圓形樹冠之喬木，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前述行道樹覆土深度應達150公分以上，且覆土應低於植樹穴旁之舖面或緣石 | |  | □是 □否 |  |
| 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18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至少80公分，長度至少300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15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90公分。 | |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是否達18公尺：  □是 □否  實設植床尺度：(長\*寬\*高)  實設灌木高度 公分 |  |  |
| 建築物法定空地及規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以不小於50％為原則。 | | 實設綠覆率：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位於1-1-50M、2-3-30～42M及2-4-30M計畫道路之基地供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部分，需配合基地所臨計畫道路之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等作整體設計，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 |  | □是 □否 |  |
|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供汽機車通行及緊急救護防災通道使用） | | 指定位於交1-1街廓內沿南側及東側境界線，應留設寬度12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該部分公共開放空間不得妨礙緊急救護防災通道功能。前述街廓內之建築物，得橫跨前述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惟應保持有4.6公尺之淨高以及10公尺之淨寬空間，以供前述指定功能之使用。 | |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 公尺 | □是 □否 |  |
| □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 |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於街廓編號為S1、C21、S3、S4、S8、S9等街廓內之角地位置，應留設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1000平方公尺，且長寬至少為25m，以儘量塑造出形狀方整之廣場；且該等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宜加入公共藝術形式整體規劃興闢。 | | 留設面積 平方公尺，長 公尺、寬 公尺。 | □是 □否 |  |
|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於街廓編號為公1-6、公1-7、R2、S7、 S8等街廓內之角地或邊緣臨路位置，應留設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且長寬至少為20m，以儘量塑造出形狀方整之廣場；且該等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宜加入公共藝術形式整體規劃興闢。 | | 留設面積 平方公尺，長 公尺、寬 公尺。 | □是 □否 |  |
|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於街廓編號為交1-1、公1-8、R2等街廓內之角地位置，應留設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300平方公尺，且長寬至少為15m，以儘量塑造出形狀方整之廣場；且該等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宜加入公共藝術形式整體規劃興闢。 | | 留設面積 平方公尺，長 公尺、寬 公尺。 | □是 □否 |  |
| □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之地坪高程、舖面及照明等設施 | |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兼供公共人行通道使用者，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鄰道路邊界處10至15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1/40之洩水坡度。 | | 實設人行道高度 公分(與相鄰道路邊界處)  實設洩水坡度： | □是 □否 |  |
|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舖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順平，車道穿越時，其舖面仍應連續。 | |  | □是 □否 |  |
| 基地之舖面及植栽應與道路整體規劃，舖面的材質應注意防滑、耐壓、透水、易於  管理維護等條件，並採低明度設計。 | |  | □是 □否 |  |
| 留設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 | |  | □是 □否 |  |
|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  □是 □否 | | | □本細部計畫區內交1-1及C21、S1、S8、S9街廓，應依附圖1-3所示，沿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一定距離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後(依本計畫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定，詳附圖1-2)，再行設置4公尺寬之第一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 | | 退縮 公尺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實設 公尺作第一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 | □是 □否 | 第一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其上方之空間，應依「都市設計準則」所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 |
| □本計畫區內屬於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之街廓，應依附圖1-2設置4公尺寬之騎樓空間為原則，如未設置騎樓者，則應退縮建築留設4公尺寬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 實設 公尺作騎樓空間  退縮 公尺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惟建築基地之建築線已經指定有須退縮建築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
| 指定留設第2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設置規定  □是 □否 | | | 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位置規定：本計畫區內S1、S8、S9、C21、交1-1街廓之建築基地，應依附圖1-3所示規定，留設寬度至少4公尺之供公眾使用之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需保持淨空，不得影響行人通行)，並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100平方公尺)，以供人行之用。 | | □實設 平方公尺  □預留 平方公尺之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100平方公尺) | □是 □否 | 1. S1、S8、S9、C21、交1-1街廓之建築基地供公眾使用之第一層、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本計畫區其他地區(或第二層以上樓層)如於基地內規劃供公眾使用之立體連通設施，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其連通設施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2.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及預留天橋或地下道立體連通設施，其實際留設位置應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
| S1、S8、S9、C21、交1-1街廓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4公尺或10公尺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以開放空間內側邊緣線為指定牆面線位置，沿指定牆面線並向基地內延伸4公尺處設置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各街廓間相互銜接之第二層人行通道地坪高程相對於道路高程為610公分±50公分，且個別基地各層公共人行通道互相連接地坪高程之坡面或坡道，應依小於1/12之斜率設置。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公共設施用地者，原則上由新竹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惟各該建築基地得申請認建施築及認養後續管理維護，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 退縮 公尺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設置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相對於道路高程為 公分，坡面或坡道斜率  □申請認建施築及認養後續管理維護，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是 □否 |  |
| 公共人行通道外側緣自地面起至第三層樓，原則上採連續柱列方式構成本土型態之立體化騎樓空間意象；而其內側牆身應設置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之透明開口部，及至少一處出入口，整體第一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公共人行通道並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 | 內側牆身之透明開口部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臨公道五路之天橋或地下道(聯繫S1及C21街廓)，應以科技意象為設計原則，且需與本計畫所指定留設之無遮簷廣場式開放空間進行整合設計，以營造該地區為本市重要入口意象。 | |  | □是 □否 |  |
| 指定留設自行車道系統  □是 □否 | | | 為塑造本計畫區舒適路廊之優質環境空間，以提高綠色運具使用率，進而減少交通旅次的產生，指定部分計畫道路應留設自行車道，其位置詳附圖1-5所示。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指定計畫道路應留設自行車道之路段，其單向車道寬度以不小於1.5公尺為原則，並得與人行道合併規劃設計(寬度以不小於3公尺為原則)。 | | 單向車道寬度 公尺。  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合併規劃設計寬度 公尺。 | □是 □否 |
| 建築物規劃  □是  □否 | 建築物造型美化 | | 建築物頂層應配合建築物本身及周圍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美化設計，以形成本地區整體建築風貌及優美之天際線。 | |  | □是 □否 |  |
| 建築物頂層所附設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 | |  |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內街廓N5〜N16、R7、S3〜S4之建築基地，如建築物簷高14公尺(含)以下或樓高四層(含)以下者，則應以留設斜屋頂為原則。  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大於1比2且不得小於1比4（高比寬）為原則，其中各層斜屋頂之投影面積和應大於建築面積之2分之1為原則。  依前述原則設置斜屋頂之該樓層高度不受3.6公尺之限制，惟仍不得大於4.2公尺。 | | 斜屋頂其斜面坡度 比 。  □斜屋頂之投影面積和大於建築面積之2分之1。  設置斜屋頂之該樓層高度 公尺。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建築附屬設施物管制 | | 第二種商業區其建築物附設之廣告招牌，一律不得為側懸式廣告招牌。 | |  | □是 □否 |  |
|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其建築物附設之廣告招牌，均不得超過第4層樓。 | |  | □是 □否 |  |
| 住宅區及商業區其建築物附設之廣告物招牌，不得妨礙都市防災救援逃生之主要路線，其他相關規定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是 □否 |  |
| 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構造物造型應予以美化，並不得面對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 | |  | □是 □否 |  |
| 基地內地面有礙市容景觀之設施，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綠美化。 | |  | □是 □否 |  |
| 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物如冷氣機口、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 |  | □是 □否 |  |
| 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內之大眾運輸車站、公共建築物、S1、C21街廓及建築高度超過60公尺之建築基地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 |  | □是 □否 |  |
| 指定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指定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建築物，其底層部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內之沿街行人尺度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與活動，塑造舒適之行人照明環境。 | |  | □是 □否 |  |
| 建築物照明不得對鄰近建築物及都市空間造成光害，亦應考慮其本身及使用者之舒適性。 | |  | □是 □否 |  |
| 基地保水規定  □是 □否 | | | 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指定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後，始得開挖建築，以利植栽綠化及透水。 | |  | □是 □否 | 基地設置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連通空間者，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本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述開挖規定限制。 |
| 建築基地設置綠屋頂  □是 □否 | | | 本計畫區屬下列基地之建築物，屋頂(扣除不可綠化面積)應設置1/3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不得與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併計)，並應檢具「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公有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樓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  □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實施都市更新之建築基地。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之建築物。 | |  | □是 □否 | 1.設施或設備係指下列設施而言：  (1)屋頂綠化：在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  (2)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領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  (3)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2.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1-50M(公道五)、2-3-30～42M、2-4-30M等計畫道路，應依本規定辦理。)  □是 □否 | | | 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以塑造主要交通幹道之林蔭大道意象。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沿計畫道路植栽空間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同一條道路應採相同之樹種，或以一種樹種為主要樹種，並夾雜少數其他植栽，以塑造道路之整體性與一致感。不同道路宜採不同之樹種。 | |  | □是 □否 |  |
| 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二分之一深度以內範圍設置。 | |  | □是 □否 |  |
| 計畫道路植栽以原生性植物為優先，管理及環境維護較為容易。 | |  | □是 □否 |  |
| 計畫區照明設施之設計，以路燈為主體，配合街道造街及造景，採符合地區特色之路燈設計。 | |  | □是 □否 |  |
| 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樁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 | |  | □是 □否 |  |
| 2-3-30～42M計畫道路之設計，應以道路中心槽化島方式完整保留原有之土地公廟及老樹。 | |  | □是 □否 |  |
| 復興段369-3地號(面積8平方公尺)屬龍山文化大鎮公寓大廈之停車場出入口(道路用地)，未來道路工程依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有關人行道、緩衝區等措施將一併納入考量；未來大樓改建時再依本計畫規劃之道路截角予以留設。 | |  | □是 □否 |  |
| 公園用地、公(兒)用地設計規範(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及公(兒)用地開發，應先行採全區整體規劃，並設定個別用地主題機能後，得採分期分區方式，並依據下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是 □否 | | 融入地區生態與環境原則 | 設計開發時應優先考量地區生態環境，保護既有良好水體、植生物種及其他特殊地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應配合基地周邊之開放空間、重要公共建築物、文化活動節點及其他都市活動進行設計。 | |  | □是 □否 |  |
| 綠美化原則 | □提供使用者安全、舒適、休憩等多樣性之活動空間與環境功能為原則。  □空間宜於池緣區設置階梯狀水岸，其設計以兼具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  □應具備喬木、灌木、地被、草花及草坪之植栽類型，並以複層式搭配設計。  □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性變化之色彩搭配與誘鳥及誘蝶之功能。  □應儘量採用非人工材料之透水性構造。  □多目標使用時，設施建設應儘量採用綠建築與資源循環回收之技術為原則。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夜間照明原則 | □公共空間應提供適當之照明，且規劃適當之配置方式、遮光角度及遮隔形式。  □造特殊夜間照明效果而於植栽旁設置投射照明燈具時，應考量整體美觀，並加強安全防護。 | |  | □是 □否 |  |
| 防救災原則 | □內部通道及出入口應配合各避難廣場空間佈設，並確保急救動線通暢。  □應設置儲水、緊急供水、緊急照明及緊急通訊系統。  □應設置防災避難指標系統。 | |  | □是 □否 |  |
| 指標基準 | □公園地下層之開挖面積不應大於公園面積之40%，且開發應避開公園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構造物、樹木及植物群落或生態保育地。  □公園綠覆率不得小於60%，以確保自然環境機能。  □公園除因地形條件特殊外，應配合本市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設置30%以上可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 | | 公園地下層之開挖面積為公園面積之 %。  公園綠覆率 %。  公園設置 %以上可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 | □是 □否 | 公園用地如因設置滯洪池之需要而無法依前開指標基準設計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
|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口及裝卸車位設置  □是 □否 | | | 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由公道五、慈雲路、2-3道路、2-4道路進出為原則。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基地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1.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5公尺範圍內。  2.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 |  | □是 □否 |  |
|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4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但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 | 留設 深度公尺之緩衝車道。 | □是 □否 |  |
| 依規定設置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專供人行使用，不得作機車停車使用。 | |  | □是 □否 |  |
| 基地汽車出入口穿越道路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間，得整體規劃設計。 | |  | □是 □否 |  |
| 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為原則，行動不便者車位應留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 | |  | □是 □否 | 該「為原則」規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 裝卸車空間標準  □是 □否 | | | 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15公尺。 | | 距離 公尺 | □是 □否 |  |
| 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度至少1.2公尺）阻隔而高度應於1.2公尺至1.8公尺之間，且照明之光線不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否則需於建築物內部設置。 | | 距離 公尺  高度 公尺 | □是 □否 |  |
| 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 |  | □是 □否 |  |
| 既有合法建築物如不合本規定者，仍可繼續使用，但如建築物擴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時，則需依前述所規定之要求設置。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開發獎勵要點** □是 □否  (本開發獎勵要點依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本細部計畫區之建築申請案依本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時，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本要點適用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之建築申請案，應擬具都市設計圖說並說明有關開發效益對公共利益之具體貢獻送都市設計審議。 | | | | |
| 獎勵項目及總和 | 依本細部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之性質以不重複為原則，且獎勵建築容積項目之獎勵容積總和(△Ｖ１＋△Ｖ２＋△Ｖ３＋△Ｖ４＋△Ｖ５＋△Ｖ６＋△Ｖ７＋△Ｖ8)不得超過基準容積(Ｖ０)之50%。 | 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1. 建築開發基地按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申請容積獎勵，經開發審議許可後之放寬後總容積（Ｖ）即為該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  2. 放寬後總容積（Ｖ）僅適用該次建築許可，未來再行開發時，需重新提具都市設計書圖送都市設計審議。 |
| △Ｖ１：綜合設計放寬  □是 □否 | 1.本計畫建築基地開發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規定辦理。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30%。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有關本計畫區內各特定專用區之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V１)適用如下：商務專用區及產業服務專用區適用有關商業區之規定。 |
| △Ｖ２：提供公益服務設施使用  □是 □否 | 提供公益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獲得容積獎勵；惟其可增加之容積獎勵上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20%。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無 |
| 公益服務設施需捐贈(含捐建)者。  項目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無 |
| 公益服務設施者毋需捐贈者。  項目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無 |
| △Ｖ３：建築基地大規模開發  □是 □否 | 符合規定者，其獎勵容積得按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率乘以一固定比值，為其獎勵容積。  基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商務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  □整合為2,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3,000平方公尺，可得3%之獎勵容積  □整合為3,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5,000平方公尺，可得6%之獎勵容積  □整合為5,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或為全街廓時，可得10%之獎勵容積  基地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整合為1,5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3,000平方公尺，可得3%之獎勵容積  □整合為3,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5,000平方公尺，可得6%之獎勵容積  □整合為5,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或為全街廓時，可得10%之獎勵容積 | 實設基地合併規模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
| △Ｖ4：建築物增設公共停車空間  □是 □否 | 本細部計畫區除第二期發展區之建築基地不適用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應依本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 獎勵增設停車位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請自行上網查詢「擬定高速公路新竹交流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畫(新竹市部分)(埔頂路以北、新莊車站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書」內附件三規定辦理。 |
| △Ｖ5：配合開發時程  □是 □否 | 符合前項建築基地規模之基地規模條件，且建築基地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獎勵容積。  □開發後土地完成第一次登記之日(以登記機關所載登記日期為準)起二年內，  獎勵標準V0×5%  □開發後土地完成第一次登記之日(以登記機關所載登記日期為準)起三年內，  獎勵標準V0×4%  □開發後土地完成第一次登記之日(以登記機關所載登記日期為準)起四年內，  獎勵標準V0×3%  □開發後土地完成第一次登記之日(以登記機關所載登記日期為準)起五年內，  獎勵標準V0×1%  □開發後土地完成第一次登記之日(以登記機關所載登記日期為準)起滿第五年後，  獎勵標準V0×0% | 開發時程 年內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開發時程之認定，以申請建造執照送件之時間為準。 |
| 符合前項建築基地規模之基地規模條件，且涉及台電架空線路下方之建築基地者，其建築基地於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計算獎勵容積。  □台電架空線路下地工程完工之日起二年內，獎勵標準V0×5%  □台電架空線路下地工程完工之日起三年內，獎勵標準V0×4%  □台電架空線路下地工程完工之日起四年內，獎勵標準V0×3%  □台電架空線路下地工程完工之日起五年內，獎勵標準V0×1%  □台電架空線路下地工程完工之日起滿第五年後，獎勵標準V0×1% | 開發時程 年內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是 □否 |
| △Ｖ6：綠建築設計  □是 □否 |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依下表計算獎勵容積：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銀級，獎勵額度V0×6%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黃金級，獎勵額度V0×8%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鑽石級，獎勵額度V0×10%  申請者應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5倍之金額做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1.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  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5倍之金額後無息  退還 |  | □是 □否 |  |
| △Ｖ7：臨接慈雲路之基地，符合  建蔽率降低規定者  □是 □否 | 基地開發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享有10%之如容積獎勵：  1.申請本項容積獎勵之建蔽率須符合下表規定  2.基地申請本項容積獎勵時，其所調降建蔽率所增加之法定空地，其中50%需臨  本計畫所指定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 50%需作為相鄰基地之緩衝空間，以維  持一定之鄰棟間隔   |  |  |  | | --- | --- | --- | | 分區名稱 | 法定建蔽率(%) | 申請本項容積獎勵之建蔽率(%) | | 第二種商業區 | 70 | 50 | | 商務專用區 | 70 | 50 | | 產業服務專用區 | 60 | 40 | |  | □是 □否 |  |
| △Ｖ8：加速取得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獎勵容積  □是 □否 | 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勵要點之策略性公共設施保留地取得加乘容積獎勵規定辦理（詳附件三），且申請本獎勵時應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作業。  □ 第一級：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勵要點之策略性公共設施保留地取得加乘容積獎勵規定辦理（詳附件三），且申請本獎勵時應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作業。  □ 第二級：以未開闢且列為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保留地，其獎勵值為該公共設施用地依都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移轉至接受基地後容積移轉量之30%。 |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  | 1.請自行上網查詢「附件三、開發獎勵要點之策略性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加乘容積獎勵規定」。  2.本獎勵規定之申請期限以本項獎勵規定公告發布實施之日(103年10月29日)起2年內為限。申請時程之認定，以建造執照申請送件之時間為準。 |
|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  | | | |  |  |  |

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擬定高速公路新竹交流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北、新莊車站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